

多家公司面临顶格处罚 投资者可积极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近期因虚假陈述行为,上市公司遭遇中国证监会顶格处罚的案例不断增多。

例如,匹凸匹(原简称多伦股份),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涉嫌利用社会公众关注,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涉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行为,同时收到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雅百特也因虚增利润2.6亿,受到顶格处罚。

雅百特:虚增利润2.6亿

2017年5月12日,证监会通报:雅百特2015年至2016年9月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5.8亿元,虚增利润近2.6亿元。证监会拟对雅百特处以60万元罚款,拟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顶格处罚,同时对主要负责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以及3至5年不等的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损失。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雅百特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暂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在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4月7日期间买入雅百特股票,并在2017年4月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亏损投资者可以索赔。

厉健律师表示,根据证监会通报,近期雅百特将收到处罚告知书,一旦正式处罚决定公布,我们将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索赔损失。案件由南京中院管辖。最终索赔条件以法院认定为准。律师费风险代理,在股民获赔后再支付。

匹凸匹:三份告知书与处罚

2017年2月23日,匹凸匹(原简称多伦股份)公布《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内含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前,2016年10月17日,匹凸匹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证监会查明,匹凸匹涉嫌未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证监会认为,匹凸匹未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7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所述违法行为。

证监会拟决定: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市场禁入。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匹凸匹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初步确定索赔条件为:在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10月17日、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曾买入匹凸匹股票,并在2015年5月11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确认单(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首次购买该股票至今的交易记录原件(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并附上联系电话、手机、地址邮编、电子邮箱、QQ号、微信号。

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的,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预登记。一旦证监会认定该公司信批违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7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鲜言作为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负有直接责任,是匹凸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证监会拟决定: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对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市场禁入。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21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证监会查明,匹凸匹涉嫌利用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件的关注,利用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信任,通过发布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误导投资者相信公司将转型发展金融服务业务,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证监会认为,匹凸匹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63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所述违法行为。

证监会拟决定: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市场禁入。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查明,匹凸匹涉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行为。证监会认为,匹凸匹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31条第1款第3项、第32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证监会拟决定:对匹凸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市场禁入。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ST中富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初步确定索赔条件为:在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10月17日、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曾买入*ST中富股票,并在2015年5月11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确认单(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首次购买该股票至今的交易记录原件(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并附上联系电话、手机、地址邮编、电子邮箱、QQ号、微信号。

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的,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预登记。一旦证监会认定该公司信批违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暂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在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4月7日期间买入雅百特股票,并在2017年4月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亏损投资者可以索赔。

厉健律师表示,根据证监会通报,近期雅百特将收到处罚告知书,一旦正式处罚决定公布,我们将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索赔损失。案件由南京中院管辖。最终索赔条件以法院认定为准。律师费风险代理,在股民获赔后再支付。



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匹凸匹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初步确定索赔条件为:在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10月17日、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曾买入匹凸匹股票,并在2015年5月11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ST中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年5月8日晚,*ST中富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

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损失。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ST中富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索赔条件:在2017年5月8日前买入*ST中富股票,并在2017年5月8日后继续持有或卖出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索赔。最终索赔条件以法院认定为准。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确认单(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首次购买该股票至今的交易记录原件(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并附上联系电话、手机、地址邮编、电子邮箱、QQ号、微信号。

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的,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预登记。一旦证监会认定该公司信批违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与“推定”相对应的即是“反驳”。简而言之,“刑事推定”可以理解为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建立一种常态联系,这种常态联系具有高度的盖然性,而“反驳”则是推翻此种经验性解释和盖然性认可的范围。比如,在上述案件中,一是交易的股票品种相同。红利、均衡基金购买的股票品种与被告人许某某买卖的股票品种重合;二是交易的时机上存在关联。当然,若有足够证据证明投资判断是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数据等信息“或通过操作规律、经验法则以及证券期货等知识认定交易股票品种与未公开信息无关”,则“利用”的推定不成立。

因此,笔者认为,在证券期货领域“内线交易”较为严重的环境下,对管理性职位并利用掌握的大量未公开信息侵害投资者的行为,应当上升到刑法规制的高度,对此类犯罪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争议难点进行解读实为必要,对优化司法认定的标准有所裨益。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崔超/制图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7年1月-5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565	顺源股份	2017/1/6	通报批评
000995	*ST皇台	2017/1/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0929	兰州黄河	2017/1/6	公开谴责
000200	深华发A	2017/1/6	公开谴责
002306	中科云网	2017/1/12	通报批评
000403	ST生化	2017/2/6	通报批评
000511	*ST舜网	2017/2/14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0048	康达尔	2017/2/15	通报批评
002352	顺丰控股	2017/2/20	通报批评
002622	融钰集团	2017/2/22	通报批评
002723	金莱特	2017/2/27	公开谴责
002221	东华能源	2017/2/28	公开谴责
000918	嘉凯城	2017/3/21	公开谴责
000819	岳阳兴长	2017/3/21	公开谴责
000589	黔轮胎A	2017/3/21	通报批评
002036	联创电子	2017/3/27	公开谴责
002715	登云股份	2017/3/31	公开谴责
002679	福建金森	2017/4/10	通报批评
300380	安硕信息	2017/4/20	公开谴责
002568	益盛药业	2017/4/20	通报批评 公开认定
300236	上海新阳	2017/4/21	公开谴责
300345	红宇新材	2017/4/26	公开谴责
600129	太极集团	2017/1/9	通报批评
600536	中国软件	2017/1/9	通报批评
600175	美都能源	2017/1/9	通报批评
600228	昌九生化	2017/1/9	公开谴责
600433	冠豪高新	2017/2/21	公开谴责
600610	中毅达	2017/2/6	公开谴责 公开认定
600696	匹凸匹	2017/3/1	通报批评
600764	中电广通	2017/3/15	通报批评
603703	盛洋科技	2017/3/17	通报批评
600192	长城电工	2017/3/17	通报批评
603993	洛阳钼业	2017/3/20	通报批评
600543	莫高股份	2017/3/14	公开谴责
600433	冠豪高新	2017/3/28	公开谴责
600614	鼎立股份	2017/4/17	通报批评
600691	阳煤化工	2017/4/18	通报批评
600810	神马股份	2017/4/17	公开谴责
601636	旗滨集团	2017/4/18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刑事推定”规则

肖飒

被告人许某某于2009年2月28日至2010年4月15日期间,利用其担任A公司基金经理的职务便利,利用其控制的户名为史某某的证券账户,亲自或通过电话指令李某等方式,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红利基金、均衡基金买入或卖出同一股票。

经鉴定,上述期间共交易股票68只,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500余万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09万余元。2011年4月18日,被告人许某某主动至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接受调查,后如实向公安机关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

被告人许某某在担任基金经理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掌握的未公开的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先于或同步多次买入、卖出相同个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依法

予以惩处。被告人许某某投案自首,又系初犯,在审理期间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确有认罪悔罪表现,且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依法酌情从轻判处,并可适用缓刑。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许某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万元;二、被告人许某某退缴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在该案中,对指控的罪名并无争议,对被告人许某某在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相同股票买卖这一事实也无争议,但被告人许某某的辩护人认为,68只股票未因许某某的行为产生异常波动。以刑法构成要件的角度而言,即无法从上述事实推断其从事证券交易是“利用了”未公开的信息,客观行为与未公开信息之间的关联程度无法证明。

基于此,笔者将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利用”的“刑事推定”

原理进行分析。首先,应当肯定“利用”的必要性。一方面在于法理基础的逻辑架构的完整,另一方面在于“利用”二字所表明的是交易行为与未公开信息之间的关联性。未实际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而是按照业已既定的计划流程,辅之以自身的分析判断,属于合法的交易行为,并未造成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运行,刑法的介入有悖于谦抑性理念且扩大了规制的合理范围。

其次,“利用”的证明存在困难。相较于传统犯罪而言,金融犯罪本身较高的专业性和抽象性,行为模式和主观目的认定难度均高于自然犯或其他简单的法定犯。再加上互联网突破了犯罪行为发生的空间领域与时间领域,如何认定市场主体确实影响了市场“三公”的规则和正常运营值得思考。因此,以无法获取被告人对“利用”行为承认的情况下,以其他证据形成的链条为基础推定“利用”存在合理性。